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

九十五年九月四日 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九月六日奉校長核定

104 年 10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9 日奉校長核定

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29 日奉校長核定

第一條 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據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學院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負責審議有關本學院特優教師審議等事宜。

第三條 本會置校內外委員七至十一人，其組成如下：

當然委員：院長。

推選委員：各系推選委員中需含歷屆教學特優教師達半數以上，且應含單位外教學特優教師至少一人(特優教師不足時不在此限)。

本會委員由院長聘任之，任期一年。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院長缺席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

第四條 本學院優良教師遴選，各系推薦人選須先經系務會議決議，並填寫工程學院教學特優教師遴選教學績效積點表送本會審議通過後，再送請教務處並提交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申請人必須具有本校特優教師獎勵要點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之條件(即在本校任教至少滿三年且為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

第五條 本會會議訂於每年九月至十月召開，開會時應有委員 2/3 (含) 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六條 本會審議之案件須經出席委員 2/3 (含) 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獲推薦者將由本學院頒發院教師教學績優獎；頒給獎狀一只，補助研究業務費一萬元。惟若進一步榮獲校教學特優或優良獎者，則不在此院獎項頒發之列。已獲得院教師教學績優獎者，自得獎年度起 3 年內，及累計獲獎次數達 3 次(含)以上者，不得再申請此獎項。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須依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工程學院教學特優教師遴選教學績效積點表

104 年 10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年 11 月 9 日 奉校長核定

申請人		職級		單位	系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指標項目 (最近三年內績效： 年 8 月至 年 8 月)		件數 (得點數)	績效說明 (請列舉說明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備註																			
曾公開發行具國際標準書號 (ISBN) 之教學專書著作，單獨著作每案 5 點，合著時依合著人數平均給分(5 點/合著人數)			出版年月	著作名稱	出版社	提供專書著作之封面及版權頁影本(含 ISBN 碼)																			
教學評量成績平均達 4.0(含)分以上(每學期 1 點)																									
指導學生完成專題製作每組(每組 1 點)						1. 同一作品僅能擇一計點 2. 提供專題製作報告封面、獲獎證明影本																			
指導學生專題參加全國性競賽獲得前三名(含金牌、銀牌、銅牌)及佳作(含)以上等級，記點方式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名次</td> <td>一</td> <td>二</td> <td>三</td> <td>佳作(含)以上等級</td> </tr> <tr> <td>獎牌</td> <td>金牌</td> <td>銀牌</td> <td>銅牌</td> <td></td> </tr> <tr> <td>點數</td> <td>4</td> <td>3</td> <td>2</td> <td>1 點</td> </tr> <tr> <td></td> <td>點</td> <td>點</td> <td>點</td> <td></td> </tr> </table>		名次	一	二	三	佳作(含)以上等級	獎牌	金牌	銀牌	銅牌		點數	4	3	2	1 點		點	點	點					
名次	一	二	三	佳作(含)以上等級																					
獎牌	金牌	銀牌	銅牌																						
點數	4	3	2	1 點																					
	點	點	點																						

<p>指導學生專題參加國際性競賽(參賽組別最近三年參賽國家數應平均以在十國以上為原則)獲得前三名(含金牌、銀牌、銅牌)及佳作(含)以上等級，記點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1 505 484 819"> <thead> <tr> <th>名次</th><th>一</th><th>二</th><th>三</th><th>佳作(含) 以上等級</th></tr> </thead> <tbody> <tr> <td>獎牌</td><td>金牌</td><td>銀牌</td><td>銅牌</td><td></td></tr> <tr> <td>點數</td><td>5</td><td>4</td><td>3</td><td>2 點</td></tr> </tbody> </table>	名次	一	二	三	佳作(含) 以上等級	獎牌	金牌	銀牌	銅牌		點數	5	4	3	2 點			
名次	一	二	三	佳作(含) 以上等級														
獎牌	金牌	銀牌	銅牌															
點數	5	4	3	2 點														
擔任學生校外實習指導老師，輔導學生完成校外實習(每學期每位學生 0.5 點)																		
指導學生完成碩士論文(每案 2 點)，博士論文(每案 4 點)			碩博士論文封面影本															
指導學生參加研討會論文發表(國內論文每案 1 點、國外論文每案 2 點)			論文發表證明影本															
指導學生通過科技部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每案 3 點)			計畫通過證明															
擔任教學工作坊、師生教學成長相關教育訓練之主講人(每場 0.5 點)																		
參與校內研習活動(每場 0.2 點，至多 2 點)			研習證明(證書)或簽到表影本															
參與公民營機構研習活動(廣度研習每場 0.5 點、深度研習每案 1 點，合計至多 5 點)			研習證明															

參與公民營機構研習活動 (深耕服務每案 5 點)			研習證明
業界師資參與協同教學，以全學期(十八週)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者，每一門課 2 點，其餘 1 點。			業師授課證明
教師開設證照、跨領域、產學訓教學、創業等課程，每學期每門課計 2 點。			請列課程名稱
教師製作「磨課師」課程，獲教育部計畫補助之課程，每學年每門課計 4 點，獲校內經費補助，每學年每門課計 2 點。			影音教材光碟及校內線上網路瀏覽網址
製作公開影音數位教材(每課程 2 點)，教材內容應具備： (1)每門課程 4 大單元以上。 (2)每大單元影音教學至少 1.5 小時，總影音時數需為 6 小時以上。 (3)提供校內開放網路瀏覽學習並可提供教學發展中心展示。			影音教材光碟及校內線上網路瀏覽網址
參與藝術中心及教學發展中心數位教材製作，並完成教材成品(每課程 2 點)			教材光碟
線上同步遠距教學，使用校內遠距平台進行遠距同步教學 3 小時以上(每 3 小時 1 點，至多 3 點)。			遠距同步教學之錄影檔
合 计			

申請人：

(簽章)

日期：